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9〕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08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08 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2019年1月14日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20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、市有文件规定,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980 元、2640 元,市配套 5%,现提前下达你县(区)残疾人两项补贴 万元(详见附表)。资金从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上级要求,将本级配套资金配套到位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配套资金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市配套资金		备注
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	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	
源城区	10	30	
东源县	30	60	
连平县	50	70	
和平县	20	70	
龙川县	60	100	
紫金县	50	100	
江东新区	4	10	
合计	235	440	

